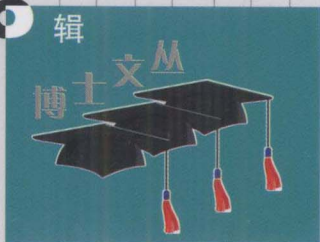


第

6

辑



BOSHIWENCONG

陈金生 著

特殊使者的 特殊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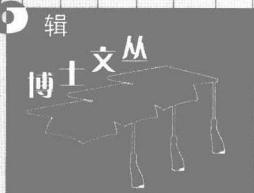
——质子在古代民族关系中的
作用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第6辑

博士文丛



BOSHIWENCONG

陈金生 著

特殊使者的 特殊使命

——质子在古代民族关系中的作用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使者的特殊使命:质子在古代民族关系中的作用
研究/陈金生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8. 12
(博士文丛. 第6辑)
ISBN 978 - 7 - 311 - 03061 - 2

I. 特... II. 陈... III. 人质—民族关系—研究—中
国—古代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4618 号

博士文丛(第六辑)

特殊使者的特殊使命

——质子在古代民族关系中的作用研究

陈金生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 onbook. com. 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军区空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 25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3 千字

ISBN 978 - 7 - 311 - 03061 - 2

定价: 220. 00 元

(共 10 册)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摘 要

在我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以一些重要人物,如藩属国国王、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等的子弟作为人质,是曾经存在过的较为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些被作为人质的人就是“质子”,或者又称“侍子”。质子的存在不是偶然的,质子是一定社会阶段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对质子的研究,应从三个不同的视角出发,即制度、活动形式和现实表现。因此,本文还将对质子制度及质子与国家政治、民族文化交流、边疆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作为个体的质子在以上诸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本文分两大部分,即制度篇和作用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入手来对质子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

制度篇分为三章,分别叙述中国古代质子制度的初步形成和发展、质子制度的完善、质子制度的演变和衰落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通过对质子和质子制度的较为系统的考察,搞清楚质子制度的形成、发展、完善及其演变、衰落的过程。同时,探讨质子制度存在的政治思想基础和社会根源及质子制度衰落的原因。

作用篇分为三章,分别论述质子与国家政治生活、质子与民族文化交流、质子与边疆安全的密切关系及他们在以上诸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本篇是在相关史实的基础上对质子的作用所做的研究和阐述,主要从两个视角出发:一是质子作为中原王朝制度安排之下的产物所发挥的作用,即主要考察中原王朝对质子制度的实行情况及其实际效果;二是质子作为一个个的主体,其主动性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效果。通过考察质子与国家政治、民族文化交流 and 边疆安全之间的密切

关系,揭示质子作为民族交往形式的重要地位和丰富内涵,正确评价质子在以上诸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目 录

绪 论	(1)
-----------	-----

制度篇

第一章 质子制度的初步形成和发展	(15)
第一节 质子制度存在的政治思想基础	(16)
第二节 两汉质子制度初步形成的背景和内容	(26)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质子制度的新变化	(42)
第二章 质子制度的完善	(49)
第一节 质子制度完善的背景	(50)
第二节 唐代质子制度的内容	(61)
第三章 质子制度的演变和渐趋衰落	(70)
第一节 辽宋夏金以来质子制度的演变	(70)
第二节 元代质子制度的背景和内容	(77)
第三节 明清时期质子制度的衰落	(92)

作用篇

第四章 质子与国家政治	(107)
第一节 中原王朝对质子的政治训练	(108)

第二节 质子在加强宗藩关系中的作用	(134)
第五章 质子与民族文化交流	(147)
第一节 质子在民族文化交流中的优势	(148)
第二节 质子在民族文化交流中发挥的作用	(162)
第六章 质子与边疆安全	(183)
第一节 质子与边疆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	(184)
第二节 质子在维护边疆安全方面的作用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25)

绪 论

质子是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一些特殊人群,对质子进行系统研究是笔者近几年来一直努力在做的一个重要课题。作为此项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研究》一书即将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对质子在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存在的状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不过,对于质子研究这一课题来说,只对质子的史实进行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对质子的研究,应从三个不同的视角出发,即制度、活动形式和现实表现。因此,本文还将对质子制度及质子与国家政治、民族文化交流、边疆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作为个体的质子在以上诸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学术界对于质子的研究是比较有限的,目前有关质子研究的专著尚未见到。不过,也有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些学者显然注意到了

特殊使者的特殊使命

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他们的著作中已经涉及了对质子的研究。如崔瑞德、鲁惟一主编的《剑桥中国秦汉史》^①对两汉时期的汉和匈奴之间的质子关系有较多的关注,认为质子是汉对匈奴实行的贡纳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②李大龙的《两汉时期的边政与边吏》^③和《汉唐藩属体制研究》^④对汉、唐民族关系中的质子有专门论述,他认为“质子是西汉王朝册封朝贡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⑤马驰的《唐代蕃将》^⑥对唐代各族宿卫质子的地位、授官、宿卫时间及其在唐的活动等进行了概括。章群的《唐代蕃将研究》^⑦对唐代蕃将中属于入唐宿卫的质子人数,根据《旧唐书》、《新唐书》及《册府元龟》的记载进行了一个比较详细的统计,并就质子在唐代的地位、入唐宿卫情况、授官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黎虎的《汉唐外交制度史》^⑧对两汉、魏晋南北朝和唐代管理质子的机构及其职能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创见性的看法。李治安的《元代政治制度研究》^⑨对元代的怯薛宿卫制度和其中的宿卫质子进行了研究,并对元代的“质子军”有专门论述。相关的研究论文,主要有向达的《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⑩、方铁的《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⑪、卞锡麟的《从宿卫制度看罗唐关系》^⑫、姜清波的《新罗对唐纳质宿卫述论》^⑬、魏郭辉与李强的《新罗质子侍唐刍议》^⑭、万振新与李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英]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9页。

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

⑤ 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第115页。

⑥ 三秦出版社,1990年6月版。

⑦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3月初版。

⑧ 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版。

⑨ 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版。

⑩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57年4月版。

⑪ 《思想战线》,1991年第2期。

⑫ 《史丛》,1966年第11期。

⑬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

⑭ 《北方文物》,2006年第3期。

强的《蒙元质子政策探论》^①、董四礼与王金玲的《金代质子制度探析》^②等。此外,还有笔者与导师王希隆教授合作的《两汉边政中的质子述评》^③一文和笔者的《唐代质子在民族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北宋向吐蕃征质及其原因探析》等文章。^④ 以上研究都只涉及到某一个时期或某一方面。如人们更多关注了汉、唐两代的质子,而忽视了对其他朝代质子的研究。汉、唐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固然重要,但其他时期的质子也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总体来看我国各个历史时期都存在着数量不少的质子,他们在当时的民族关系中同样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对同一时期质子的研究方面,又表现出研究角度较为单一的问题,如对唐代质子宿卫及和质子相关联的事件的研究较多,而从一个较为全面的角度出发进行的研究很少。尤其是有关质子制度的形成、发展、完善及其演变、衰落的过程,质子存在的政治思想基础及质子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所发挥的作用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研究非常有限。因此,本文将围绕质子制度和质子在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作用等问题来展开论述。

二

本文所用“质子制度”的概念有其特殊的内涵和一定的适用范围,对此有必要进行一个界定。要想给质子制度下一个定义,确实比较困难。不过,本文既然要阐述质子制度在中国古代的发展情况,就不能回避这一问题。那么,究竟什么是质子制度呢?笔者觉得要搞清楚什么是质子制度,就必须先回答以下的相关问题:即质子制度的适用范围、目的和实质是什么?

① 《求索》,2005年第2期。

② 《北方文物》,2007年第4期。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2期。

④ 分别见《甘肃联合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在我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以一些重要人物,如藩属国国王、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等的儿子作为人质,是曾经存在过的、较为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些被做人质的人就是“质子”,或者又称“侍子”。《辞海》对质子的解释是:“犹人质。古代派往别国(或别处)去作抵押的人,多为王子或世子,故名‘质子’。”历史上的质子很多,本文研究的主要是存在于我国民族关系中的质子。在我国古代民族关系中,一般是周边少数民族国家向中原王朝纳质,通过纳质,建立与中原王朝的宗藩关系。这就构成了一种十分特殊的民族关系形式——质子关系。质子关系的双方分别是:受质方和纳质方。受质方,就是接受质子的一方。受质方凭借其“正统”地位或强大的经济、军事实力,向相对弱小的民族和国家索取质子,构成质子关系中的强势一方。受质方作为宗主国,享有册封藩属国国王、接受朝贺、得到贡品和向藩属之国征兵等权利。不过,受质方也要承担起保护藩属的义务。纳质方,就是遣送质子的一方。作为纳质方,是相对弱小的一方。由于受到某种威胁或者有求于对方的原因,被迫或自愿给受质者遣送质子。纳质方作为藩属之国,要承担诸如朝觐、贡物、遣兵助战等义务。当然,纳质方也能得到不少好处。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进行的诸如征质、纳质等一系列活动,形成了一定的规范和为质、受双方所认可的做法。因此,质子又是一项制度。

质子制度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从初步形成到发展、完善、演变,再到走向衰落,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两汉是质子制度的产生和初步形成时期。《册府元龟》卷 996《外臣部·纳质》称:“夫四夷称臣纳子,为其来久矣。自汉氏建元之后,穷兵黩武,开拓提封,北逐匈奴,南诛闽粤,由是百蛮慑伏。厥角稽颡,或内向而请吏,或遣子于宿卫。”从汉武帝开始,随着对南越、匈奴及西域的用兵,便有大量周边少数民族子弟来到汉朝,他们大多以“侍子”的身份入汉,然后留侍于汉朝宫廷,执行其宿卫任务。大量质子入侍,使汉王朝必须明确管理质子的机构和职责,在质子入侍的条件、身份查验、沿途护送、管理、养育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形成了一些比较固定的做法,从而初步使之成为一项制度,为臣服于汉的少数民族所遵行,并被后世沿袭。正如《册府元龟》所说:“后世相沿,或遵前制。岂惟质其种裔,习我华风,而又降其部

落,布之内地”。^①这说明质子制度从两汉形成以来,确实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历代王朝都把它作为一种惯例,奉行不悖。《剑桥中国秦汉史》称质子这种做法为“中国惯例”,认为这种惯例在王莽时已普遍实行,并为周边少数民族所熟悉。^②方铁也在《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中指出:“纳质制度在汉代基本形成以后,遂为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所沿用”。^③诚然,以后的历代王朝也都沿袭这种惯例,从而使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两汉初步形成的质子制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延续,并有所更新。两汉时期的一些基本做法,诸如身份查验、沿途护送、轮流替换等都被继承了下来。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一些适应时代特征和要求的新的做法。如鲜卑族内部出现的“质任制度”。^④又如由于这一时期新旧政权更替的频繁而对质子实行“随例迁转”^⑤的做法。

隋唐时期,不仅沿袭了质子制度,“且多有发展”。^⑥唐王朝在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地区,遍设羁縻府州,任用各族首领为都督、刺史,同时,“选其酋首,遣居宿卫”。^⑦有唐一代,不论遣子入质的国家,还是入质人数都可谓空前之多。围绕着质子,唐人同样进行着诸如征取质子、迎送质子、管理质子、拥立质子等一系列活动。唐代的质子制度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发展和完善。质子宿卫在唐代已经成为一项制度,发展到了一个很成熟的阶段。“就唐朝的实际情况而言,质子制度一直是在对外交往中实行的一项重要制度”。^⑧唐时虽然质子盛行,但

① 《册府元龟》卷996《外臣部·纳质》。

② 参阅[英]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年第2期。

④ 黄烈在《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一文中指出:“拓跋统治者为了保持对各部大人的控制,采用了质任和变相质任的制度”。见《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12月版,第76页。

⑤ 《周书》卷39《杜果传》载:“初,陈文帝弟安成王瑒为质于梁,及江陵平,瑒随例迁长安。”

⑥ 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6月版。

⑦ 《贞观政要》卷9《安边第三十六》。

⑧ 李斌城主编:《唐代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版,第1820页。

是,大多不直言质子,而是以“留宿卫”的名义作为质子而存在。这种微妙的变化,不单是名称的改变,还具有实质意义上的变化。唐代质子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查验、宿卫授官、轮流替换、抚养教育等四个方面。唐将质子统一纳入到宿卫系统之中,给质子授官,使质子的地位得到了显著提高,其职责也更加明确。宿卫授官是唐代质子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质子制度完善的重要标志。

宋、元是质子制度急剧演变的一个时期。质子制度自从出现以来,一直就存在着一个继承、发展和演变的问题。一方面是历代王朝对此项制度中一些基本做法的沿袭、继承。如身份查验、轮流替换、宿卫授官、抚养教育等内容多被沿袭。另一方面,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导致质子制度中一些基本的要素发生了改变。这一时期,北方的少数民族对中原王朝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北宋王朝的正统地位受到严重挑战。辽作为契丹族建立的由汉、奚、渤海等族联合执政的多民族国家,雄居于宋的北部,“西臣夏国,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①西夏虽在大部分时间里称臣于北宋,但拒绝向宋纳质,其服属的程度非常有限。从北宋末年开始,金逼北宋,一度迫使其向金纳质称臣,传统意义上汉族和少数民族所具有的地位和双方扮演的角色,被完全颠倒了过来。表现在质子关系中,就是主体因素中纳、受双方角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局面,导致了质子制度存在层面由汉、唐以来较为单一的局面,走向多元化格局。也就是受质主体增多,辽、宋、西夏和金都是受质方,而且,质子关系存在于多个层面。质子制度的演变,存在着一个总的发展趋势,这就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质子作为质押的意义在逐渐蜕变和减弱,这无疑也是此项制度演变的一个方向和最终结果。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某些时期的反复依然存在,也不可避免。

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少数民族的身份入主中原,并统一了整个中国的王朝。这个王朝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具有自己的特色。“元王朝的宝座上坐的,始终是一个蒙古皇帝,元朝历史因此具有不少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独特性”。^①我觉得,这种“独特性”也应包括元王朝从内到外都竭力推行的质子制度。在元代,不仅存在着传统意义上中原王朝用来维护宗藩关系的对外的质子制度,而且,也存在着内部的质子入侍制度。与汉、唐以来的质子制度相比,元朝的质子制度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因为,元代的质子制度,既借鉴了历代中原王朝一贯的做法,同时也结合了蒙古民族自己的独特创造。所以,元代的质子制度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其内容主要包括身份查验、宿卫授官、随侍教养、质子充军等。

明清时期,质子制度在进一步演变和得到继续维持的同时,明显地呈现出衰落之势。因为,这一时期作为质子存在的主、客观条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统治者继续维护质子制度就显得有些不合时宜。最终,随着封建制度的被推翻,质子制度也随之退出了历史舞台。质子好比是反映中原王朝盛衰荣辱的晴雨表,中原王朝强则纳质的民族多,且质子关系中的纳、受双方较为单一,也就是说周边少数民族几乎都向中原王朝纳质,很少存在其他层次的纳、受质子的活动。相反,中原王朝弱则纳质的民族少,且质子关系中的纳、受双方变得比较混乱,质子往往存在于多个层面之中,除了有的民族向中原王朝纳质而外,还存在着少数民族之间不同层次的质子活动。甚至,当少数民族强大,中原王朝相对贫弱时,出现了中原王朝不得不向少数民族国家纳质的情况。

有了以上对质子制度的总体考察,我们就可以回答前面提出的几个问题,即质子制度的适用范围、目的和实质是什么?不难发现质子主要存在于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中,它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质子制度的适用范围也主要是在民族关系的范畴之内。质子制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确立宗主国和藩属国之间的关系,并明确和保障彼此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质子制度所确立的双方之间的关系,其实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这是质子制度的本质特征。基此,笔者觉得质子制度应是指在周边少数民族和中原王朝之间进行的,为了确立宗主国和藩属国之间的关系,明确彼此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使这样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更好的保障而要求藩属国以王子入侍中央的制度。

^① 姚大力:《漠北来去》,长春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26页。

三

质子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人群,他们的身份、地位、出使使命及非同寻常的遭遇,都把质子推到了当时历史的风口浪尖。质子与国家政治、边疆安全、民族文化交流等方面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从质子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关系来说,质子是国家政治生活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古人从事质子活动,计议长远,用意深厚,这使得质子本身就成为一种十分特殊的政治身份。这种政治身份,赋予质子以特殊使命。质子其实又是一个特殊的使者。因为,他们的出质,肩负着外交使命,并要完成一种极不寻常的任务。凡作为质子,无不衔重要使命出使他国。事实表明,质子的出使,大多能够实现时局的转换,从而在纳质者和受质者之间建立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

质子在受质国并非单纯作为质押,而是具有一种政治上的象征意义。质子的政治象征意义非常明显,即纳质以示臣服。同时,也表示中原王朝对纳质之国领有主权。质子代表他所在的国家、国王,以“人侍”或“宿卫”的名义,在中央王朝履行他们的职责,这无异于藩国国王自己履行为臣者的职责。因此,质子的出使无疑起到了加强双方之间政治互信关系的作用。在两国之间,有质子存在的关系要比没有质子存在的关系更加深入,更加巩固。因为,在宗藩关系的构成要素中,质子可能是最具有实质意义的一项。从这种关系的确立上来说,以送质作为一个标志,是质子将两个国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而且,这种联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使者出使、首领访问、甚至朝见等等。质子既是作为藩属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和应尽义务,又是中央王朝对臣服者进行控制的一种重要手段。

质子是一些活生生的人,他们有喜怒哀乐,也有自己的思想和政治倾向。质子在中央王朝接受长期的政治训练后,一般来说,都会对中原王朝产生政治上的认同,从思想、情感方面向中央王朝接近和靠拢,拥

护中央王朝的方针、政策,忠实履行藩国应尽的义务,自觉维护双方之间的宗藩关系。

从质子与边疆安全的关系来说,中原王朝向其藩属之国征取质子的目的,有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通过质子的羁縻牵制作用,加强与周边诸族之间的互信关系,以此来保障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安全。质子作为中原王朝的一种治边政策,被置于一个非常突出的地位,这就使质子与边疆安全发生了极为密切的联系。马曼丽先生在谈到汉代的质子时,指出:“我国历史上用‘守在四方,羁縻不绝’,设官置守,屯田驻军,册封授印,驻守军队,纳贡,献质子等综合方式体现了历史上中国的主权。”^①诚然,体现一国主权的形式很多,是综合的,多样的。“献质子”是极为特殊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方式。

质子是中国古代边疆政务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又是一种治边之策。中国边疆地区分布着众多的少数民族,这是任何一个王朝都无法回避的一个事实。从少数民族的特点出发,确定对他们实行怎样的统治制度和政策,就必然是中原王朝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历代王朝从少数民族的特点出发,因俗而治,实行羁縻其人的统治方式。质子一策正是中原王朝作为羁縻制度的配套措施而设的一项补充性制度。如汉代对匈奴实行的“贡纳制度”,有三个基本要素,质子就是其中之一。^②又如唐代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府州制度,明确规定要“选其酋首,遣居宿卫”。^③可见,唐代的质子制度和羁縻府州制度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羁縻府州制度是质子制度存在的基础,而质子制度又为羁縻府州制度的执行和巩固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所以,质子是与我国的羁縻制度相始终,只要羁縻制度存在,质子一策就不会退出历史舞台。质子作为治边之策,是中原王朝从我国边疆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一种适当选择。

质子在维护边疆安全方面的作用,历来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因

① 马曼丽:《中国西北边疆发展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21页。

② 参阅[英]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贞观政要》卷9《安边第三十六》。

为,质子在边疆事务中,可以发挥其积极作用,也可能成为边疆不安全的重要因素。不过,大部分质子有了在中央王朝宿卫的经历后,成为王朝的忠实拥护者和边疆安全的坚强捍卫者。如唐代质子参与了一系列重大的军事活动,他们多被授予禁卫军郎将、将军和大将军之职。作为在朝蕃将,质子不仅执行其宿卫任务,当边疆发生战事时,还要随军出战,为国效力,或作为外交副使回国协助两国间的军事行动。归国质子作为在蕃蕃将,肩负中央王朝的重托,在劳军、助战、协助中央王朝镇守边疆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质子与民族文化交流的关系来说,质子又是一个文化使者,在当时的文化传播中扮演着非常特殊的角色。在民族文化交流中,质子具有其他人员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质子的特殊身份,在文化传播方面带来的一个良好效应就是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由于质子的王子或贵族子弟的身份,使他们在本民族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引起众人的关注。有的质子长期留居中国,由于倾慕中国文化而不愿归国;有的则频繁来往于两国之间,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有的回国后成为中国文化的有力倡导者,他们仿效中原王朝进行政治、文化方面的革新,使先进的中国文化在边疆地区得以传播,并产生很大影响。同时,质子还把自己民族的文化传播到中原地区,从而大大丰富了中华文化的宝库。

四

本文分两大部分,即制度篇和作用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入手来对质子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

制度篇分为三章,分别叙述中国古代质子制度的初步形成和发展、质子制度的完善、质子制度的演变和衰落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作用篇分为三章,分别论述质子与国家政治生活、质子与民族文化交流、质子与边疆安全的密切关系及他们在以上诸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本篇是在相关史实的基础上对质子的作用所做的研究和阐述,主